

《鄖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风险评估报告

前言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提出防范措施，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重大行政决策包括重大公共政策、重大规划、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事项，具体为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具有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公众性等“四大特征”。“四大特征”具体来讲：全局性是事关本行政区域政治稳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大局的决策；根本性是对事物的发展和局势的变化起关键作用的决策；长远性是指需要逐步实施，涉及时空跨度较长的事项；公众性是指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是群众关心的决策。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已纳入 2025 年度鄄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要求，应当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为切实从源头上规避、预防和消除《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特开展《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风险评估工作。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概况 -----	2
1. 1. 《规划》背景 -----	2
1. 2. 《规划》编制概况 -----	3
1. 3. 《规划》主要内容 -----	4
第二章 评估概况 -----	8
2. 1. 评估目的 -----	8
2. 2. 评估依据 -----	8
2. 3. 评估原则 -----	9
2. 4. 评估内容 -----	9
2. 5. 评估方法 -----	11
第三章 风险分析与评估 -----	12
3. 1. 文献研究 -----	12
3. 2. 意见征询 -----	14
3. 3. 舆情信息跟踪情况 -----	19
3. 4. 风险因素识别 -----	19
3. 5. 主要风险因素评估 -----	21
3. 6. 风险等级初判断 -----	29
第四章 风险防范措施 -----	30
4. 1. 加强与国家省相关法规研究和衔接 -----	30
4. 2. 加强防范预警及动态监管 -----	30
4. 3. 应急处置预案 -----	30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建议 -----	31
5. 1. 主要风险因素 -----	31
5. 2. 初步风险评估 -----	31
5. 3. 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	31
5. 4. 评估结论 -----	31
5. 5. 项目建议 -----	32

第一章 《规划》概况

1.1. 《规划》背景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重要法定依据，同时也是指导和规范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等各类空间利用活动的核心政策工具。通过科学制定和严格执行详细规划，能够有效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结构，合理配置各类功能区域，充分激发区域发展潜力与活力，为城乡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性、可操作的实施保障。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以上位规划《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引领，明确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产业定位和建设重点，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各类设施的数量、规模和服务半径满足居民需求；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绿地系统等，保障城市生态安全和居民公共空间权益，提升城市整体宜居性。

《规划》的编制一方面可以通过对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的合理

调整和空间布局的科学规划，优化城市功能分区，推动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空间的合理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城市空间品质；另 一方面，通过明确各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核心控制指标，以及交通组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求，为中心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直接依据，规范建设行为，为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统一的审批标准和依据，提高规划审批的透明度、公正性和效率，实现规划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2. 《规划》编制概况

一、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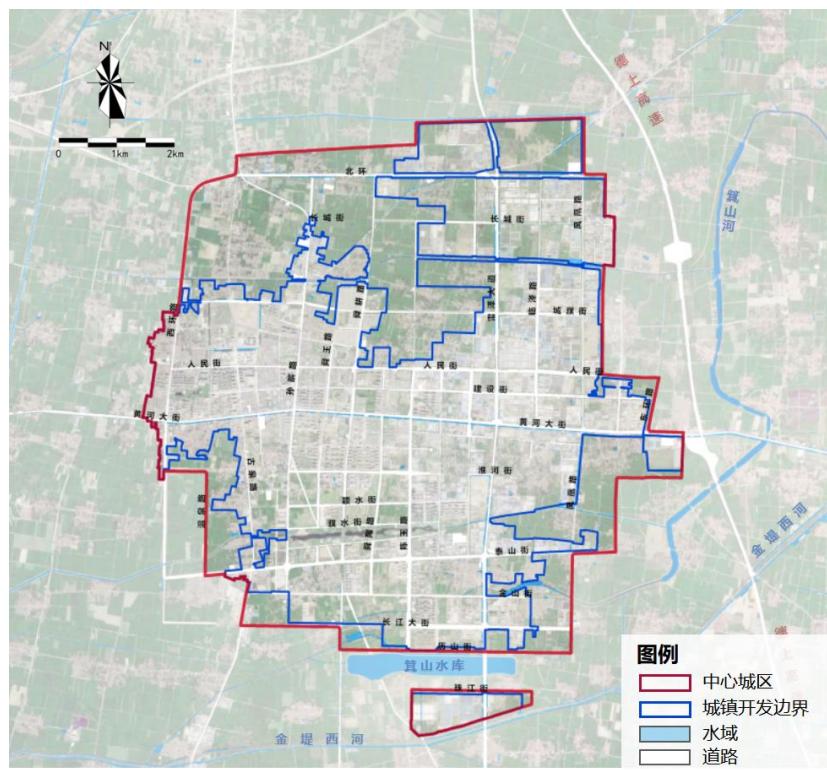


图 规划编制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郾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65.8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47.72 平

方公里。

二、规划深度

规划划定共计 10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均按照《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4 年）中相关要求达到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

1. 3. 《规划》主要内容

一、既有控规评估

依据《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指南》对既有控规进行评估，进一步对既有控规单元进行分类引导，划定评估单元重点编制 16 处、重点调整 12 处、优化维护 8 处、继续适用 0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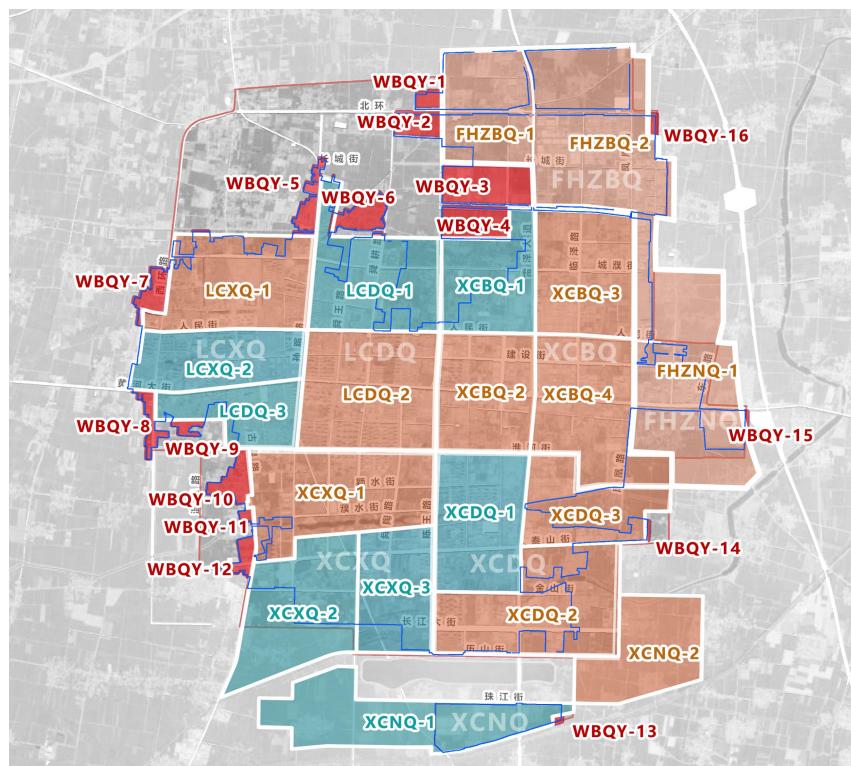


图 既有控规评估单元分类引导

二、现状调研评估

《规划》对空间布局、建筑风貌、道路交通、公服设施等七大方面存在的现状问题进行分析总结，为控规方案编制提供方向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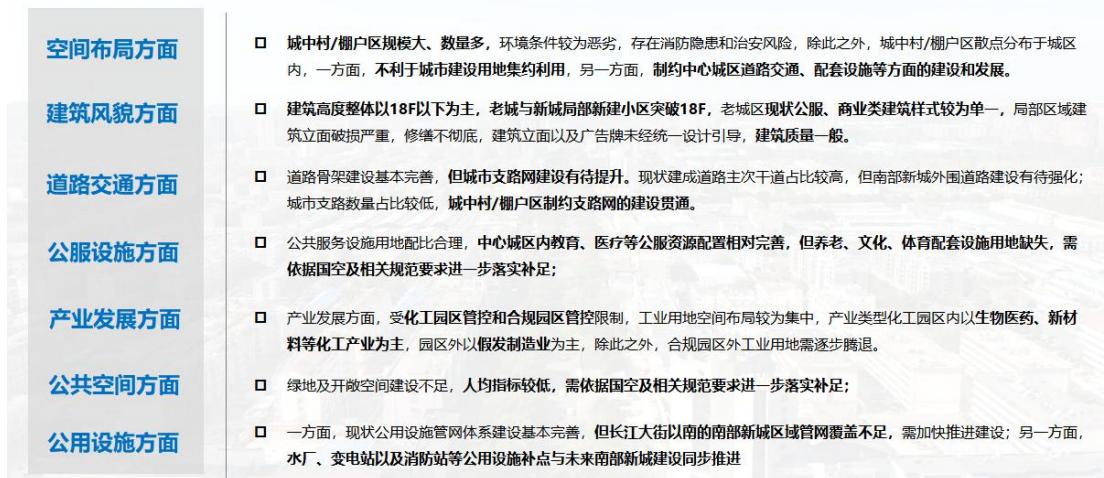


图 现状问题总结

三、规划基础梳理

《规划》对国土空间基础矢量数据进行梳理,主要包括用地权属、道路红线以及存在矛盾冲突的项目用地等内容,最终为编制方案提供基础数据一张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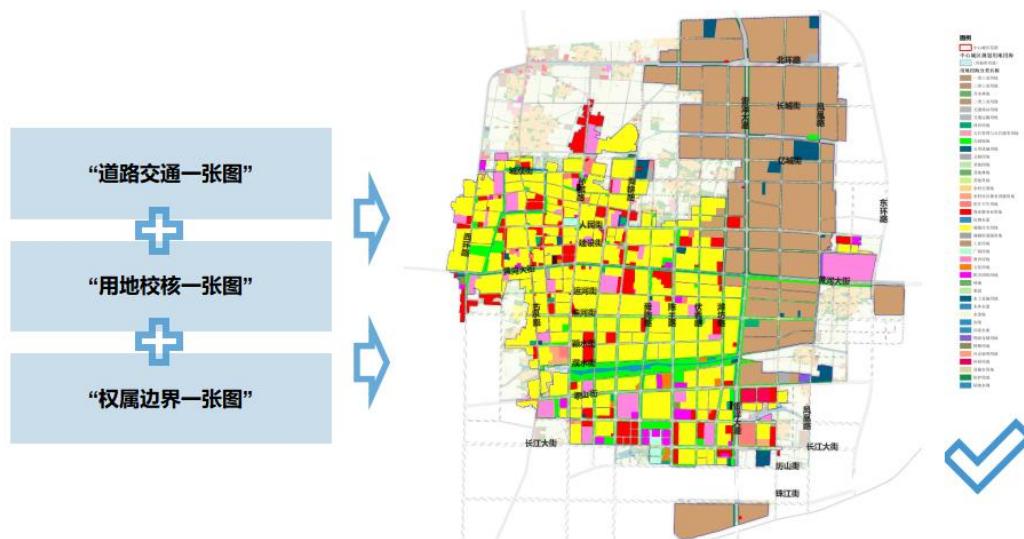


图 规划基础一张图

四、规划方案成果

1、规划形成引两轴、聚双核、定五区、畅绿带、优多点的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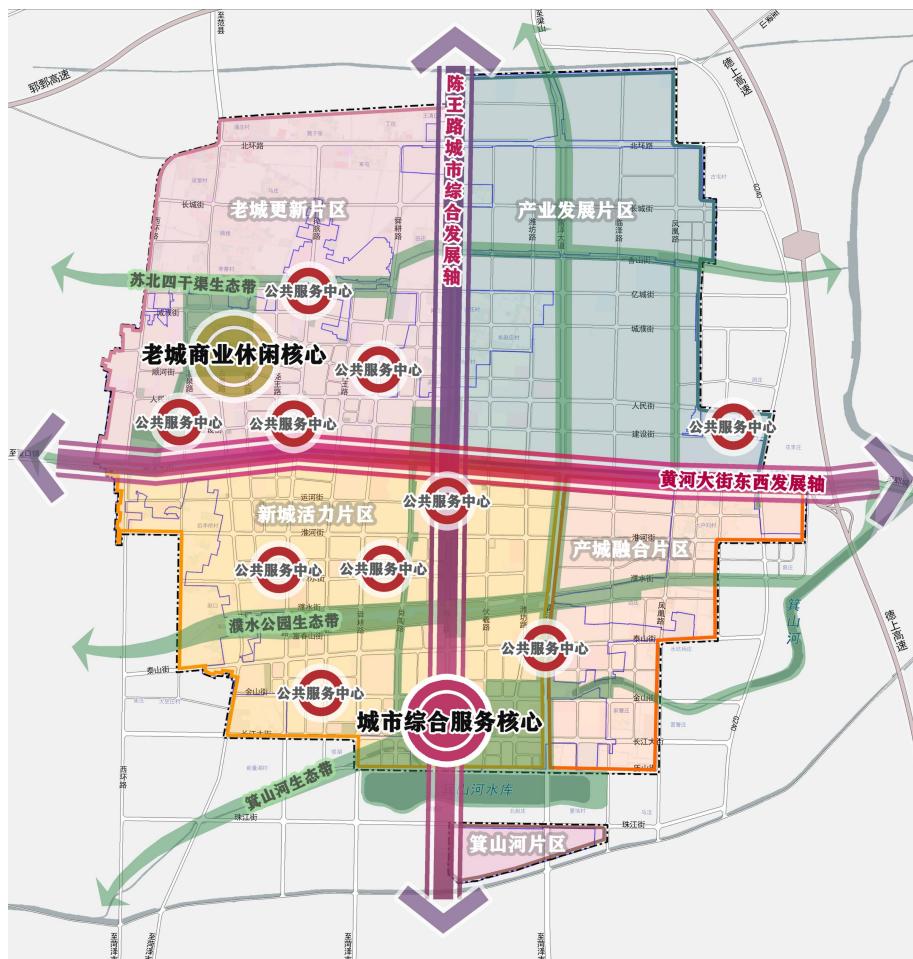


图 规划空间布局

两轴：陈王路城市综合发展轴、黄河大街东西发展轴；两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老城商业休闲中心；五区：老城更新片区、新城活力片区、产业发展片区、产城融合片区、箕山河片区；生态绿带：苏北四干渠生态带、濮水生态带、箕山河生态带；多点：多个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2、规划形成土地使用规划一张图的总体方案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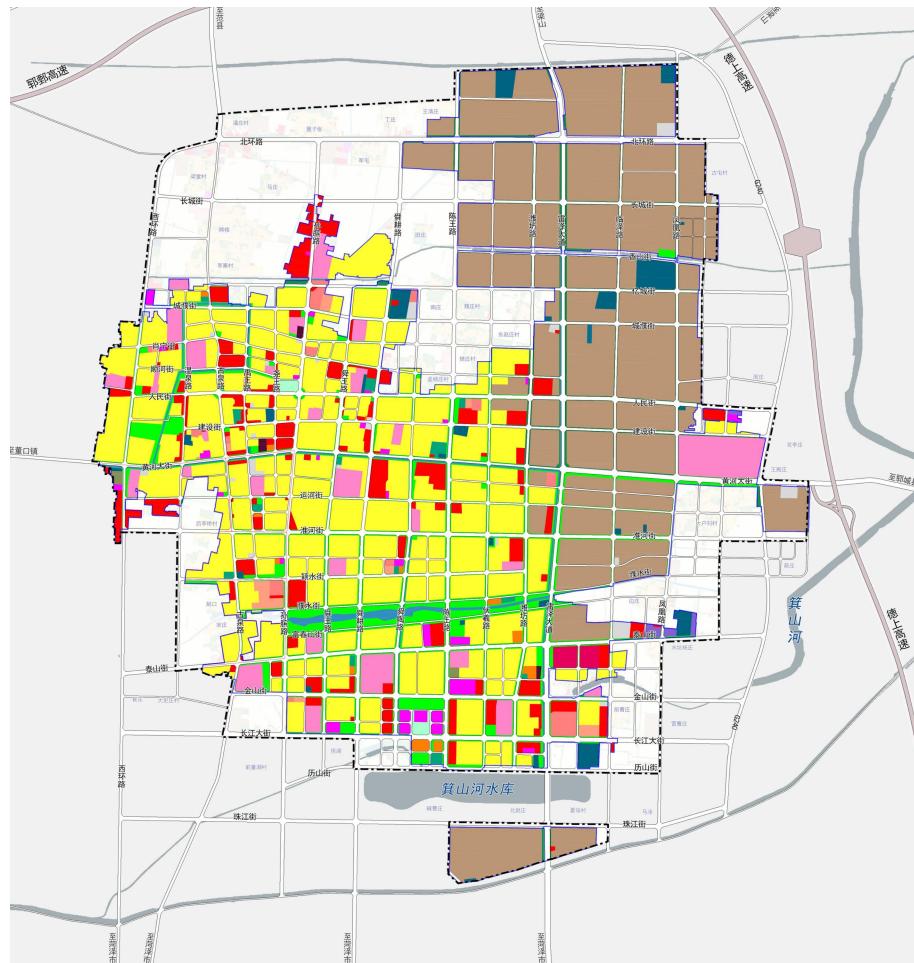


图 规划用地布局

五、规划管理使用

《规划》最终形成 10 个单元的法定规划文本、图集和管控图则。

□ 法定图则——单元土地使用规划、单元底线管控、单元传导管控（街区深度——出具所有地块管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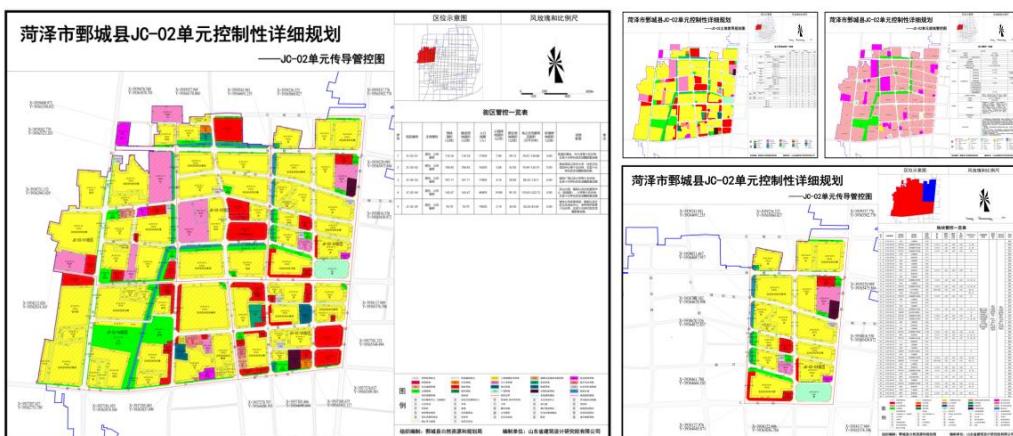


图 规划法定图则

第二章 评估概况

2.1. 评估目的

开展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对于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为规范重大决策事项，切实从源头上规避、预防和消除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规范政策决策的合理性，保障科学民主决策，更好地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顺利实施，对《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进行科学、系统地分析，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提出防范措施。

2.2. 评估依据

编制《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相关规划与基础资料等规划依据，仍是本次风险评估的主要依据。除此之外，风险评估依据涉及以下文件。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
-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 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015）；

5、《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

6、《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1）；

2.3. 评估原则

一、合法合理原则。评估重大决策事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公平、公正，体现公平，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

二、科学民主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标准，深入调查研究，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征求意见，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充分论证，确保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准确。

三、公平与效益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既要最大限度减少和防范重大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又要为重大决策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四、突出重点原则

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环境影响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决策为重点，将评估工作作为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措施，坚持查防并重，既注重查找风险隐患，又重视同步化解矛盾。

2.4. 评估内容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结合实际，重点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估计。

一、合法性方面

开展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是否符合省厅的工作要求；规划内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项目决策部门是否有相应的项目审批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是否按要求取得相关前置审批文件。

二、合理性方面

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否优化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否优化城市功能分区，推动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等空间的合理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城市空间品质；是否明确必要用地管控与引导要求，为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统一的审批标准和依据，提高规划审批的透明度和科学性。

三、可行性方面

是否本着因地制宜、多方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开展规划编制。

四、可控性方面

主要评估是否建立规划实施保障评估制度，实施是否可控，是否会引起以下风险。

1、社会稳定风险

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2、公共安全风险

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

形。

3、生态环境风险

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4、财政金融风险

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5、舆情风险

包括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

2.5. 评估方法

一、文献研究：研究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研究编制技术要求。

二、民意调查：线上面向社会开展征求意见工作，线下通过覆盖城区全部居住社区范围的实地调研走访，了解广大市民意见，确保收集意见的真实性和全面性。

三、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的意见。

四、舆情监控：监控草案公示后网络舆情走势及正负面观点。

五、专家咨询：举办专家咨询，邀请不同领域专家技术把关。

六、风险预测：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以及舆情进行评估预测。

第三章 风险分析与评估

3.1. 文献研究

一、落实国家空间治理体系现代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权威性的法定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将空间规划改革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标志着我国建立了“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这一全新体系中，控制性详细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被法定化。

1、上位规划的传导与落实：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意见》中要求及附件《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中具体要求，《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发展规模、空间结构、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核心内容，需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在中心城区层面进行空间落地和指标分解。控规是将宏观战略蓝图转化为具体地块管控要求的唯一法定途径。

2、实现“多规合一”与消除矛盾冲突：在“多规合一”的改革背景下，控规是整合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在城区范围内核心要素的平台。通过编制控规，可以系统性地梳理并解决鄄城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可能存在的各类规划矛盾，如用地性质冲突、基础设施布局重叠或缺失等问题，形成“一张蓝图”，为统一的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精准、无争议的法定依据。

二、响应山东省强省建设战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1、深度融入“山东半岛城市群”与“鲁西崛起”战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格局，支持鲁西地区崛起。鄄城县作为菏泽市的北大门，位于山东西部承接产业转移的前沿阵地。编制高水平的中心城区控规，是优化城区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吸引优质要素集聚的先决条件，有助于鄄城在“鲁西崛起”中抢占先机。

2、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山东省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龙头。相关实施方案和规划文件均强调，沿黄地区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本次控规编制必须将水资源承载力作为城区人口和产业规模的核心约束条件，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先布局节水产业和生态基础设施。同时，规划需加强对城区及周边河流水系、湿地资源的保护与修复，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这是鄄城县在黄河流域大保护格局中展现担当、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体现。

三、应对鄄城县自身发展挑战，实现城市内涵式、精细化治理的内在需求

1、解决现状突出问题，弥补设施短板：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鄄城县中心城区可能面临功能布局不尽合理、交通组织不畅、公共开

放空间不足、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养老、文体）覆盖不均、市政基础设施（给排水、电力、环卫、防灾）承载力紧张等问题。通过控规的“查漏补缺”，可以系统性评估现状，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精准规划各类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提供依法行政的法定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控规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直接法律依据，是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土地出让、收储和开发的前提。一套科学、稳定、透明的控规体系，能够给市场主体以明确的预期，减少项目审批中的不确定性和自由裁量权，是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有助于吸引社会资本，激发市场活力。

3、强化城市特色与风貌塑造：鄄城县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如尧舜文化、孙膑故里）。本次控规编制可在重点地段引入城市设计引导，对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及开放空间等进行管控，避免“千城一面”，塑造具有鄄城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城市辨识度。

3.2. 意见征询

一、公众意见征询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批程序相关要求，为广泛征集社会各界人士意见，集思广益形成科学规划，更好服务鄄城国土空间规划，2025年11月12日，《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分别在鄄城县人民政府、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以及鄄城县融

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30日。

公示期间对收到公众对《规划》的反馈意见建议的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均已通过书面、电话或会议等方式逐一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和沟通，说明了相关规划依据、技术标准和实际情况，并将合理反馈意见作为重要参考资料收录，将在后续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工作中认真研究，酌情吸纳。



图 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图 鄄城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公示信息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详细规划公示稿

鄄城融媒 2025年11月14日 11:12 山东



根据《城乡规划法》《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经过多轮修改完善，现已形成《规划》草案，为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现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询意见。

点击下方蓝字↑查看公示稿

◎ 云微文档

一、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3日—12月12日。

二、公示渠道：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

三、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联系邮箱：jcqhj2012@163.com

联系电话：0530—2421244 联系人：贾先生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向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邮寄地址：山东省鄄城县泰山街333号，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编：冯谨

图 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示信息

二、相关部门意见征询

征询意见期间，《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共征求26个单位，共收到26个单位书面回复，其中8个单位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18个单位书面回复无意见。

书面回复的 26 个单位分别为：住建局、行政执法局、招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卫健委、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行政审批局、商务局、供电公司、乾元公司、恒源公司、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陈王街道办事处、古泉街道办事处、凤凰镇、房产服务中心、发改局、水务局、教体局、经济开发区。其中，经济开发区、水务局、消防大队、房产服务中心、文旅局、教体局、供电公司、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8 个单位提出的具体意见共计 10 条，均已采纳落实。

三、部门意见的答复情况

1、水务局

意见建议	回复说明
1、第八章第一节第六十二条供水厂规划：增加规划保留 箕山河净水厂及相关信息	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2、第八章第一节第六十四条污水处理厂规划：增加规划 保留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相关信息	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3、根据《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级河湖水利工程管 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规划区应避开管理范围且不影响行洪	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2、消防大队

意见建议	回复说明
1、位于县化工产业园区内的陈王消防站如搬迁，应在化工 产业园区内另规划一处特勤消防站(按照化工园区验收标准，化 工园区消防站应达到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	采纳。已按照意见补足消防短板
2、规划市政道路时，应同步规划道路两侧的市政消火栓。 应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水系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车取水点和取 水码头	采纳。已按照意见补充相关规划内容

3、房产服务中心

意见建议	回复说明
文本 P58 页附表 7 中编号 4 名称变更为鄄城县房产服务中心	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4、文旅局

意见建议	回复说明
JC-02 单元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亘古清泉和新发现古代文化遗址王烟堆古遗址；在 JC-05 单元有列入县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黄庄村李昌鹏墓；在 JC-09 单元有列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信义泰山行宫遗址。为加强对古代文化遗产的保护，请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划出保护范围，建议将所占压土地划为文物保护用地	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5、教体局

意见建议	回复说明
应根据出生人口和城镇化速度合理规划各类学校和幼儿园	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6、供电公司

意见建议	回复说明
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下达 110 千伏舜耕站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批复，计划 2026 年至 2027 年建设 110 千伏舜耕变电站，变电站站址位于鄄城县城区舜耕路东、亿城街南，占地约 6.2 亩，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菏泽市审批局核准。请贵单位在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给予考虑确保后续省厅征地手续报批合规，满足规划要求。	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7、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意见建议	回复说明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	采纳。已按照意见完善管控引导内容

8、经济开发区

意见建议	回复说明
1. 第五十六条产业布局，主导产业，化工园区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开发区为发制品、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	采纳。已按照意见修改
2. 第六十四条应为第二污水处理厂	

四、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鄄

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规划进行了评审，鄄城县分管领导出席会议，鄄城县经济开发区、发改局、住建局、教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文旅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交通局、商务局、行政执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工信局、招商局、房产服务中心、消防队、供电公司、古泉街道、陈王街道、凤凰镇、恒源公司、乾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专家们审阅了规划成果资料，听取了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一致认为，该规划基础资料详实，指导思想明确，技术路线清晰，成果内容全面，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编制技术要求，原则同意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专家组提出了三条意见建议，规划编制项目组严格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3.3. 舆情信息跟踪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以来，各大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订阅号）积极转发《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的相关信息，并未发现引起不良舆情。

3.4. 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国家、省、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一部署要求、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以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1），综合考虑文献研究、部门意见、公众建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舆情信息跟踪情况，逐一识别判断风险因素，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制定风险指标体系，共涉及 16 项具体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序号	风险因素	具体说明
合法性	1	相关法律体系	规划编制的必要性，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相符性
	2	相关政策	与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的相符性
	3	决策权限审批程序	项目决策部门是否有相应的项目审批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是否按要求取得相关前置审批文件
合理性	4	符合大多数群众利益，以人民为中心	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水平的标准
	5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高质量发展	是否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深化、优化、细化用地布局，科学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强度分区以及人口、用地、建筑面积等总量指标；明确城市、区（县）、街道（乡镇）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相应级别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公用和防灾减灾等设施的规划建设指标；合理划分街区，对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别的各类设施作出空间布局安排
	6	明确实施管控内容，合理引导弹性	结合发展建设需求适时编制，对具体地块作出实施性安排，确定用地布局、性质与、指标以及弹性兼容的管控引导内容，满足精细化管理要求
可行性	7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	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规划编制是否尊重规律，前瞻谋划，科学分析，依据不同单元类型的空间属性差异化编制
	8	多方参与	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组织方式要求，对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决策，是否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健全多方协商机制，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确保规划方案形成过程中以多种方式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共识
	9	科学决策	是否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能力技术团队：注重专业

			化与综合性相结合,选择不同领域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组建规划编制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技术工作
可控性	10	规划成果规范有效	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深度,是否通过专家评审
	11	阳光规划	是否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采纳社会公众、相关部门的意见
	12	实施机制切实有效	是否提出规划实施措施和机制,保障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与完善
	13	社会稳定风险	是否为大多数群众支持,是否会引发社会矛盾、引起群体性事件
	14	公共安全风险	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15	生态环境风险	是否存在生态保护指标制定不合理
	16	舆情风险	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3.5. 主要风险因素评估

一、合法性评估

1、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年）》（上一版控规）编制较早且，随着国家建立“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既有控规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大背景下，已不能满足现在的实施需求，新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承接和细化总规的核心环节，是依据总规确定的开发边界、用地结构、人口容量等核心指标，进行深化、量化，将其转变为可指导具体土地开发和建设的法定图则。同时，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定依据。

因此，编制《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是一项可做可不做的工作，而是在新的发展阶段背景下，一项承上启下、解决现实问题、引领鄄城城市发展的必要且紧迫的法定工作。

2、规划编制与政策的符合性

(1) 国家层面：2023年，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文件提出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要按照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理念，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各地可根据新城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需求和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绿色发展等要求，因地制宜划分不同单元类型，探索不同单元类型、不同层级深度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控方法。

本《规划》编制严格遵循“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进行编制，确保了规划体系的完整性和传导性。控规作为实施性安排，将总规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和管控要求转化为具体地块的控制指标，保证了上层规划意图的有效落地。

(2) 山东省层面：2024年，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全面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并严格实施监督，高效配置空间资源、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提升空间功能价值，为城乡高质量发展塑造新优势、创造新空间、激发新活力、释放新动能。同时印发《山东省国土

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指南》《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附件，规范编制成果要求与内容。

本规划依据省厅文件要求，参考《山东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南》《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指南》《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完成编制规划成果内容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在国家机构改革、规划体系重构之后，现行法律体系下编制《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有据可依的。

3、规划内容合法性

依据《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内容应包含既有控规评估、现状基础研究、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等内容，其中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宜达到街区深度，且涵盖目标定位、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规模与强度、公共服务、居住用地、综合交通、蓝绿空间、公用设施、竖向与地下空间、历史文化保护、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规划传导等内容。

本次《规划》成果已按照省技术规程要求，对中心城区划定的10个详细规划单元进行编制，且均已达到街区深度，规划内容全面。自2025年5月正式启动编制，历经近半年的时间对鄄城县现状实际、未来发展均有较好的认知与研究，以上位规划、编制导则等相关技术文件为依据，并通过专家评审。

初步判断，规划成果规范有效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

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规划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划完成，并通过各相关部门专家的评审，规划内容是合法的。

4、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按《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前置审批基本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召开了专家评审会，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规划》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进行了质询、讨论，同意通过评审。

初步判断，在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方面，是合规的。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二、合理性评估

1、符合大多数群众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编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规划编制阶段通过全方面开展公众意见征集调查，通过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等多渠道报道宣传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市民对于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

初步判断，在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2、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高质量发展

《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深化、优化、细化用地布局，科学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强度分区以及人口、用地、建筑面积等总量指标；分层编制城镇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均已达街区深度，单元层面明确城市、区（县）、街道（乡镇）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相应级别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市政公用和防灾减灾等设施的规划建设指标；合理划分街区，对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别的各类设施作出空间布局安排，将单元规划内容分解传导至街区，指导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初步判断，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高质量发展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3、明确实施管控内容，合理引导弹性

《规划》结合现状特点、土地权属及实际发展诉求，深化、优化、细化用地布局，统筹考虑用地布局、建筑布局合理性要求，尊重现有土地权属，合理划分地块，确定地块编号、地块边界、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地上、地下）、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禁止出入口及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配建要求、停车泊位数、设施与用地兼容性比例、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用地规划条件的要求，指导具体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同时提出地块的设施与用地兼容性比例、用地与用地兼容性、混合用地功能比例的的弹性兼容管控和引导内容。

初步判断，再明确实施管控内容，合理引导弹性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三、可行性评估

1、因地制宜，分类引导

《规划》落实上级规划传导详细规划单元内容，并依据《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对 10 个详细规划单元分类引导内容，结合各单元主导功能和发展定位，在城镇区域进行全域全要素的差异化管控，划定重点开发单元 4 个，存续发展单元 1 个，城市更新单元 2 个，城乡融合单元 3 个，依据不同的单元类型提出不同的编制重点。

初步判断，在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2、多方参与、科学决策

多学科的综合型专业团队作为技术保障。由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工作，参与编制的技术人员项目经验丰富，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规划方案形成过程中以多种方式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共识。社会公众、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经过深思熟虑、论证研究后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并撰写了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初步判断，多方参与、科学决策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四、可控性评估

1、规划成果规范有效

自 2025 年 5 月启动编制，历经近半年的时间对鄄城县现状实际、未来发展均有较好的认知与研究，以上位规划、编制导则等相关技术文件为依据，并通过专家评审。

初步判断，规划成果规范有效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2、阳光规划

《规划》编制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对编制过程中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项目组工作会议等进行记录。

《规划》编制过程中，向社会公众、相关部门发布草案成果，广泛征求意见，并经论证研究后积极采纳社会公众、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初步判断，阳光规划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3、实施机制切实有效

《规划》“建立控规向下传导弹性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考虑到目前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内核逻辑明晰、技术要求、审批依据成熟，随着机构改革，规划事权配置平衡，对规划实施的效果起到正向影响。

初步判断，实施机制切实有效方面，所产生的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4、社会稳定风险

规划编制项目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高质量发展”为视角，编制规划方案。《规划》征求意见稿在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未出现诋毁诽谤规划内容、谋取自我利益、反对《规划》决策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等方面的信件，能够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出现矛盾纠纷、社会群体性事件的概率较小。

初步判断，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5、公共安全风险

《规划》编制夯实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基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细化落实《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和规模；严格落实城市蓝线、城市绿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确保重要蓄滞洪区内建设用地只减不增；依据《鄄城化工产业园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报告》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高压走廊等线性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并提出规划管控要求；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分区和防灾减灾、市政公用设施，打造韧性安全的城市。

初步判断，在公共安全风险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6、生态环境风险

形成规划成果后，主动积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其反馈的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初步判断，在生态环境风险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7、舆情风险

2025年11月12日，《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在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30日。

公示期间对收到公众对《规划》（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建议的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均已通过书面、电话或会议等方式逐一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和沟通，说明了相关规划依据、技术标准和实际情况，并将合理反馈意见作为重要参考资料收录，将在后续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工作中认真研究，酌情吸纳。

初步判断，在舆情风险方面，所产生的风险的概率较低，影响程度较小，风险等级较小。

3.6. 风险等级初判断

综合上述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个方面，共计16项具体风险因素的分析评估，各项社会风险较小。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对《规划》实施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初步判断，初步判断规划在未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前，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第四章 风险防范措施

4. 1. 加强与国家省相关法规研究和衔接

及时跟踪国家、省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法规条例、理论研究和技术指引的更新，认真研究领会，根据有关法规和条例的最新要求，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确保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合理保护。

4. 2. 加强防范预警及动态监管

定期排查、调处、化解不稳定因素，及时发现和掌握容易引起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严格落实责任，做到及时、全面、有效地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阶段。要充分关注利益相关方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按照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利益相关方反映的问题。对发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进行规律分析，研究处置对策，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做到防范于未然，集中力量严防涉稳重大事件的发生。

4. 3. 应急处置预案

在全面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同时，依据鄂政发〔2022〕14号鄂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构建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加强防范预警及动态监管。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建议

5.1. 主要风险因素

采用文献研究、民意调查、相关部门意见征询、舆情监控、专家咨询等方法，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结合实际，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制定风险指标体系，共涉及16项具体风险因素。

5.2. 初步风险评估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对《规划》实施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初步判断，初步判断规划在未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前，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5.3. 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 1、加强与国家省相关法规研究和衔接
- 2、加强防范预警及动态监管
- 3、应急处置预案

5.4. 评估结论

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对《规划》实施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初步判断，认为在未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前，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造成的风险将会进一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综合判断，决策事项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因此，《规划》实施的风险等级属于“低

风险”范畴。

5.5. 项目建议

1、将《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各项实施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并切实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2、对《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责任，明确主体，组织构架，确保规划的目标任务完成，预期效果达成。

3、目前《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处于审批阶段，报告中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主要是基于现有资料和深度基础上进行论证。若《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及其他政策条件调整，可能会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因此，在《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建议各相关单位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的主体责任，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工作，不断调整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1月12日，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规划进行了评审，鄄城县分管领导出席会议，鄄城县经济开发区、发改局、住建局、教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文旅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交通局、商务局、行政执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工信局、招商局、房产服务中心、消防队、供电公司、古泉街道、陈王街道、凤凰镇、恒源公司、乾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专家们审阅了规划成果资料，听取了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一致认为，该规划基础资料详实，指导思想明确，技术路线清晰，成果内容全面，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编制技术要求，原则同意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们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进一步明确安全底线和其他控制线，落实管控要求；

二、强化与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的衔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管控内容；

三、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体系。

专家组组长：夏传茂

2025年11月12日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字
组长	夏传茂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高级规划师	夏传茂
成员	李鹏	山东建筑大学	城乡规划系副主任、副教授	李鹏
	尹逸娴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尹逸娴
	郝敬标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级工程师	郝敬标
	赵辉	菏泽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赵辉

2、相关部门以及镇街意见

一、住建局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无

二、执法局

关于征求《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函的回复

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认真学习研究，我单位无修改意见。


2025年11月19日

三、应急局

对征求意见函的回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没有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消防大队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意见建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组织集体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一、位于县化工产业园区内的陈王消防站如搬迁，应在化工产业园区内另规划一处特勤消防站（按照化工园区验收标准，化工园区消防站应达到特勤消防站建设标准）。

二、在规划市政道路时，应同步规划道路两侧的市政消火栓。应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水系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车取水点和取水码头。



五、文旅局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 20日

单位名称	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意见 建 议	<p>1. 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JC-02 单元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亘古清泉和新发现古代文化遗址王堌堆古遗址; 在 JC-05 单元有列入县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黄庄村李昌鹏墓; 在 JC-09 单元有列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信义泰山行宫遗址。为加强对古代文化遗产的保护, 请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划出保护范围, 建议将所占压土地划为文物保护用地。</p> <p>2. 与这四处文化遗产相关的平面图、保护范围坐标资料, 一同打包发到指定邮箱。</p>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六、卫健委

鄄城县卫健委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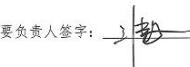
卫健委无意见。



七、生态环境局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名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加盖公章)
意见 建 议	<p>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p>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八、行政审批局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 ____月 ____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 议	<p>1.</p> <p>2.</p> <p>...</p>

主要负责人签字: 

九、商务局

关于《郾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海

十、乾元公司

关于《郾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1. 无意见 2.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洋

十一、农业农村局

关于《郾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月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1. 2.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十二、民政局

关于《郾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月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1. 2. 无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

十三、工信局

关于《鄆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p>1. 元</p> <p>2.</p>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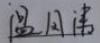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十四、司法局

关于《鄆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p>1.</p> <p>2.</p> <p>.....</p> <p>元</p>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十五、教体局

关于《鄆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p>1. 应根据出生人口和城镇化速度合理规划各类学校和幼儿园。</p>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十六、交通局

关于《鄆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 ____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p>1. 元</p> <p>2.</p> <p>.....</p>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十七、恒源公司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单位名称	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意见 建议	无

主要负责人签字：165平

十八、供电公司

关于征求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的函，我公司已组织认真研究。

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下达 110 千伏舜耕站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批复，计划 2026 年至 2027 年建设 110 千伏舜耕变电站，变电站址位于鄄城县城区舜耕路东、亿城街南，占地约 6.2 亩，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菏泽市审批局核准。

请贵单位在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给予考虑，确保后续省厅征地手续报批合规，满足规划要求。

国网山东省供电公司
鄄城县供电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十九、古泉街道办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古泉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意见 建议	1、无意见 2、.....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东波

二十、陈王街道办

关于征求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的函，我街道已组织认真研究，无意见。

陈王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19日


二十一、凤凰镇

二十二、房产服务中心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意见 建议	1. 元 2.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玉杰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意见 建议	1. 鄄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中第 58 页 附表 7 公共性服务设施, 控制线控制 ② 一见表中 编号 4 机关团体设施 鄄城县房产管理 局 应变更 为 鄄城县房产服务中心 2. 其他无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玉杰

二十三、发改局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意见 建议	1. 无意见。 2.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波

二十四、水务局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意见 建议	1. P79: 第八章第一节第六十二条 供水厂规 划: 增加规划保留箕山河净水厂及相关信息。 2. P79: 第八章第一节第六十四条 污水处理 厂规划: 增加规划保留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相 关信息。 3. 根据《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级河湖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 规划区应 避开管理范围且不影响行洪。(附: 公告)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波

二十五、招商局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二十六、经济开发区

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单位名称	
意见 建议	1. 第五十六条产业布局,主导产业,化工园区为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开发区为发制品、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 2. 第六十一条应为第二污水处理厂; 按规修改内容。

主要负责人签字: 